

國立中山大學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單位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以發展南島研究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復振為宗旨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推動南島及原住民族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。
- (二) 統合校內有關南島及原住民族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產業、語言及其他有關之教學、研究與活動。
- (三) 出版有關南島及原住民族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產業、語言等專刊或書籍，並提供國內外學者專家研究成果發表之園地。
- (四) 辦理南島及原住民族有關之社會、文化、產業、語言之研討及其他各項展覽與演出。
- (五) 建立校內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，規劃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措施，並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及未來就業諮詢之管道。
- (六) 促進校內外原住民族學生的交流互動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復振及部落發展有關之各項活動，強化學生對族群及文化的認同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負責中心相關業務之諮詢。委員由七人組成，由學校教師及校外原住民專業人士擔任。委員為無給職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遴選後聘任。另置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，組員三人及專任職員一人。

第三章 編制

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負責綜理中心事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主任依相關程序通過後聘兼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七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（含人事費）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八條 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，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
- 一、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- 二、違反前述第九條之規定。
- 三、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